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再字第19號

再 審原告 財團法人艋舺清水巖祖師廟

法定代理人 周承澤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汎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再審原告就民國113年4月2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3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18萬8,680元【 $358,000 \times (13.59 + 0.79 + 14.08) = 10,188,680$ 】，應徵再審裁判費18萬0,258元，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未繳，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呂綺珍

法 官 林祐宸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高瑞君